

93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5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9087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90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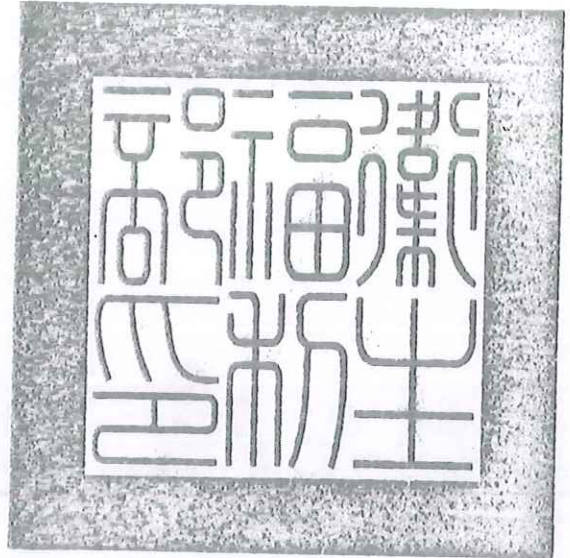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9月 28日	第 93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9月 29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禮金
 PC
 網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90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「I.4040 醫療用衣物」鑑別品項之國內產製平面式醫用口罩產品（包含一般醫用及外科手術口罩；排除標示或宣稱具N95〔等同或以上者〕效果之醫用口罩，及專供外銷用之醫用口罩），皆應於口罩本體上，距離邊緣1.5公分內，以鋼印標示「MD」（即Medical Device之縮寫）及「Made In Taiwan」字樣，且字高不得小於0.4公分。
- 二、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，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應依前點公告事項之規定標示。
- 三、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，國內合法生產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未能依前揭事項標示者，可持續販售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。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日前未售完者，許可證持有者應於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三日
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
機關，經驗章後，始得繼續販賣。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